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919/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8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麥美娟議員“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8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87/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田北辰議員就麥美娟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i)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議案辯論

1. 麥美娟議員的原議案

較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希望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能夠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尤其是新一波科技浪潮和全球經濟下行對就業市場帶來影響下，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從而為市民創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2.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較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希望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能夠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另外，國家‘十四五’規劃、‘雙循環’格局、大灣區發展、完善的香港選舉制度等亦為實現願景提供極佳的客觀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市民難以負擔的樓價、產業結構單一、青少年出路狹窄、稅制結構不合理，及醫療系統失衡；政府亦應在**新一波科技浪潮和全球經濟下行對就業市場帶來影響下，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從而為市民創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